

#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包轶骏）

本人在 2025 年度担任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宇股份”）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包轶骏，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杭州同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慧目圆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蓝宇股份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包轶骏	5	5	0	0	否	3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每次参加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意见。本年度，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外，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等情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2025年7月25日公司对专门委员会设置及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本人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并调整为郭振荣、王海明、孙敏虎组成，调整前本人继续履行薪酬与考核相关委员职责。

2025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组织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并提出工作意见，并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事项予以审核，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参

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予以审核，与其他委员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和2025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共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无锡荣升汇彩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金华天下美酒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事项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关键审计事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解，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问询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每年度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

间不少于十五日，并做好相应工作记录。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稳健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在各项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认真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及时与公司管理团队分享、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培训，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无锡荣升汇彩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天下美酒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进行审慎核查，未发现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符合相关要求，

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此次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对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表示认可。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过程中严格执行回避表决规则：董事会审议董事、高管薪酬议案时，全体董事作为薪酬方案关联方均回避表决，该类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薪酬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薪酬方案的审核工作，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结合行业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及岗位职责制定，具有合理性和激励性，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重大投资项目管理情况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进行审慎审议，核查投资项目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措施，认真评估相关决策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确保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制度修订及组织架构调整情况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等，涉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的修订及新增。本人对制度修订的必要性、合规性进行认真核查，认为相关修订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实际，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七）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对补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等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补选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支持与配合，相关工作都能顺利推进。

2026年，本人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团队、财务审计机构、股东的沟通，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轶骏

2026年4月27日